证券代码：[illegible]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illegible]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illegible]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illegible]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初步拟定发行方案如下：

员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illegible]；

园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illegible]年（含[illegible]年）；

猿发行利率

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以薄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源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缘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远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为准；

苑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illegible]个月；

愿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顺利注册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员、授权董事会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园、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猿、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发行登记手续；

源、其他一切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新修改条文如下：

第二条　公司现有营业执照号为：[illegible]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illegible]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illegible]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illegible]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illegible]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illegible]，且绝对金额超过[illegible]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上述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illegible]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在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illegible]范围内有权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资产抵押、债权债务重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

决定公司[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illegible]之间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行使上述决策权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董事会决定权限的，在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投资范围遵循：控股、行业相近、有市场前景三条原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内容：

员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园、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猿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如实施现金分红，其比例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源股票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股票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董事会应提出利润分配调整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调整预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决策机制与程序：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涉及利润分配预案调整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illegible]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五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illegible]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illegible]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illegible]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荫会议召开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四）上午[illegible]时

荫股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荫会议召开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illegible]会议室

荫会议方式：现场召开方式

荫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四）上午[illegible]时，会议地点为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illegible]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员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议案	否
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猿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成员调整的议案	否
源	关于公司监事调整的议案	否

其中议案员[illegible]经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猿经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四经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员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园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源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法

员参会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园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illegible]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猿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源参会登记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时[illegible]分至[illegible]时[illegible]分，下午[illegible]时[illegible]分至[illegible]时[illegible]分）。

缘上述参会登记手续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员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园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俊　曾跃驰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六、备查文件目录

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猿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通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法人股股东单位名称及盖章）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300278　证券简称：华昌达　公告编号：2012-038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12年5月10日开始停牌，公司于2012年6月4日发出延期复牌公告，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发出本公告，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11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2、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蔡剑虹、龚伟于2012年7月10日签署了《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根据协议，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自然人蔡剑虹、龚伟合法持有的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乾"）合计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永乾100%股权。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并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本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和本公司的盈利预测将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并购重组委审核并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颜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蔡剑虹、龚伟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永乾100%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蔡剑虹、龚伟，以上两方均以其持有的上海永乾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86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587,486股（含22,587,486股），全部由蔡剑虹、龚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的上限及最终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蔡剑虹、龚伟（上述两方以下合称"转让方"）持有的上海永乾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拟购买标的资产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并经过公司和转让方协商确定。公司及转让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6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拟购买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上海永乾的收益全部归公司享有，亏损则由蔡剑虹、龚伟以现金补足给公司。

在交割日后的30日内，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应根据审计结果在交割日后60日内完成对标的资产损益的书面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锁定期

蔡剑虹、龚伟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上海永乾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蔡剑虹、龚伟所持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则蔡剑虹、龚伟的特殊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上海永乾2015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解禁蔡剑虹、龚伟所持剩余股份。特殊限售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实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预测净利润总额）*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上海永乾滚存利润安排

上海永乾于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上海永乾100%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报批事项已在《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二）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上海永乾100%股权，其中蔡剑虹、龚伟分别持有上海永乾90%、10%的股权。转让方合法拥有上述股权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上海永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上海永乾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上海永乾主要从事助力机械臂、平衡吊、整体生产线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业务，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蔡剑虹、龚伟在本次交易前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蔡剑虹、龚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蔡剑虹、龚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蔡剑虹、龚伟签署《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蔡剑虹、龚伟签署《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书》。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交易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协议；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股票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授权董事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

6、授权董事会在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登记、上市、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数据审核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待完成上述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数据的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意见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拟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自然人蔡剑虹、龚伟持有的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乾"）100%的股权。

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4、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独立董事：
刘明周　刘秀文　施炜
二茵一二年七月十日

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情况的承诺

承诺人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本人"）为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人承诺已提供了与本次重组事宜有关的全部信息及有关文件。

本人在此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股东签名：蔡剑虹　龚伟
二茵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illegible]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的[illegible]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illegible]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illegible]股派[illegible]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illegible]境外[illegible]股东实际每[illegible]股派[illegible]元；对于[illegible]境外[illegible]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除权除息日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员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园以下[illegible]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员	[illegible]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园	[illegible]	郑明略
猿	[illegible]	洪惠平
源	[illegible]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缘	[illegible]	徐光菊
远	[illegible]	张世钦
苑	[illegible]	吴映雄
愿	[illegible]	李丽璇
怨	[illegible]	郑义生
援园	[illegible]	张锦芳
援员	[illegible]	黄楚明
援圆	[illegible]	林瑞波
援缘	[illegible]	杨传楷
援源	[illegible]	陈庆湘
援缘	[illegible]	陈志勇
援远	[illegible]	谢跃鹏
援苑	[illegible]	王虹丽
援愿	[illegible]	谢金明
援怨	[illegible]	杨煜俊
圆园	[illegible]	陈晓芬
圆员	[illegible]	洪少鹏
圆圆	[illegible]	洪泽斌
圆缘	[illegible]	曾旭钊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illegible]路中段

咨询联系人：许玲玲

咨询电话：[illegible]

传真电话：[illegible]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园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illegible]
转债代码：[illegible]　转债简称：巨轮转圆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发布[illegible]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股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暂停转股一天，[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恢复转股。[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当天，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园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illegible]
转债代码：[illegible]　转债简称：巨轮转圆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
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荫调整前转股价格：[illegible]元/股

荫调整后转股价格：[illegible]元/股

荫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根据《巨轮转债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illegible]；

增发新股或配股：[illegible]；

两项同时进行：[illegible]；

派息：[illegible]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illegible]。

其中：[illegible]为初始转股价，[illegible]为送股率，[illegible]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illegible]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illegible]为每股派息，[illegible]为调整后转股价。

由于公司将在[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股权登记日）实施[illegible]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illegible]股派[illegible]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上述规定，《巨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将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起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illegible]元调整为[illegible]元。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园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illegible]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延长股票锁定期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承诺书，康得集团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的[illegible]股票（注[illegible]），下称：该部分股票）将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届满一年，康得集团现承诺将该部分股票的锁定期延长一年。有关情况如下：

（注[illegible]）康得集团原增持数量为[illegible]股股票，占原公司股份总额的[illegible]%。公司[illegible]权益分派后变为[illegible]股，[illegible]非公开增发后，该部分股票所占总股本比例变为[illegible]。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illegible]股东的全称：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illegible]元

法定代表人：钟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illegible]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illegible]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二级市场增持的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首发前限售股，[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解禁。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illegible]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延长锁定期限一年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无

所持公司该部分股票延长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即所持该部分股票原限售期截止日由[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延长十二个月，变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收入将全部上缴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备查文件：

股东追加承诺的正式文件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2-03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